

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

2022 年 11 月 12 日枣庄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

2022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网格，是指在城乡社区、行政村以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。

本条例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，是指以网格为基本服务管理单元，以网格化信息

平台为支撑，整合基层服务管理资源，组织实施的基础信息采集、社情民意收集、法律政策宣传、民生事项服务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安全隐患排查、社会治安防控等活动。

第四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、区（市）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（以下简称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）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司法行政、农业农村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。

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并对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进行日常管理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引导村民、居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村民、居民应当依法配合做好基础数据、动态信息采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，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。

第八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公益创投等方式，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项目。

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九条 区（市）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指导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按照边界清晰、因地制宜、便于服务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分网格，按照统一标准编制网格编码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网格划分、调整和编码变更应当经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同意。

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依托已划分的网格开展工作，不得另行划分网格，法律、

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条 网格应当配备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。

网格长是所在网格的服务管理工作总责任人，负责组织网格员做好网格内的服务管理工作。

网格指导员指导、督促、协调、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网格员是在网格中专门从事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，负责做好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作事项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基层组织负责人担任网格长，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担任网格指导员。

每个网格应当至少配备一名网格员，可以由区（市）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，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、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中选配。

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的选任、配备、调整、退出等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制定。

第十二条 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其实施恐吓、威胁、侮辱、殴打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；

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；

（三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推诿塞责；

（四）态度蛮横、行为粗暴或者故意刁难服务对象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行为。

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民、居民主要活动场所或者显著位置公布网格名称、区域范围和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信息调整的，应当及时更新。

第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基础信息采集。依法采集、登记、核实网格内的实有人口、房屋、单位和标准地址等基础数据、动态信息；

（二）社情民意收集。收集村民、居民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及时上报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信息；

（三）法律政策宣传。宣传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医疗、治安管理、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；

（四）民生事项服务。协助办理公共事务、开展公益活动，为老弱病残、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以及特殊人群提供服务；

（五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。排查上报网格内各类矛盾纠纷隐患，协助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化解处置工作；

（六）安全隐患排查。走访巡查网格内居民和重点单位、重点场所，及时报告公共安全、卫生健康、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问题隐患；

（七）社会治安防控。协助做好网格

内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等工作，指导群众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；

（八）其他事项。

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网格事项准入制度。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编制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以及其他与网格职责不符的事项，不得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。

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、单位委托网格办理工作事项的，应当将相应的人员、经费配置到网格，并对网格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，提供服务支持。

第十八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网格事项联动处置清单，厘清不同层级、部门、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，确保网格事项及时解决。

第十九条 对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收集的意见建议、发现的问题隐患等事项，网格员能够自行处置的，应当及时解决；不能自行处置的，上报网格长，由网格长协调解决。网格内无法处置的，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逐级上报，由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流转相关责任单位办理。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并反馈办理结果。

第二十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为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、律师、人民调解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其他专业人员进入网格开展法治宣传、便民服务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提供协助。

第二十一条 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按照统一标准建设全市网格化信息平台。

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将网格化服务管理有关业务信息、数据资料与网格化信息平台对接融合，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。

第二十二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格化信息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责任，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，确保数据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的薪酬和补助标准。

网格长、网格指导员、网格员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培训机制。依托党校（行政学院）、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、社区教育机构等开展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，提高网格化服务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。

第二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